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辜仲志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間就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4年11月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辜仲昆應將104年11月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有。原告前揭聲明之訴訟目的，均在回復被告辜仲志對系爭房地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按被告辜仲志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。查，與系爭房地鄰近且屋齡相近之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，於110年9月出售時之實價登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，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並佐以

01 被告辜仲志之遺產應繼分為1/5，核算被告辜仲志之應繼分之訴
02 訟標的價額為188萬元(9,400,000元 \times 1/5=1,880,000元)，而原
03 告主張對被告辜仲志之債權額，為本金5萬6,074元，及自90年8
04 月17日起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日息萬分
05 之5.449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延滯第1個月以150元、延滯第2個月以
06 300元、延滯第3個月起以6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，合計共49萬
07 9,183元[本金56,074元+利息269,859元(56,074元 \times 0.0000000 \times
08 365 \times 24+56,074元 \times 0.0000000 \times 72)+逾期手續費173,250元(15
09 0元+300元+600元 \times 12 \times 24)=499,183元，元下4捨5入]，兩相
10 較之，本件應以原告之債權額49萬9,183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
11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萬9,1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2 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並提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
15 9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全部登記謄本(含土地、建物標示部、
16 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)及地籍異動索引(含權利人完整姓
17 名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9 民事庭 法官 陳建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戴嘉宏